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隆盛科技，证券代码：30068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隆盛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

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隆盛科技，证券代码：300680）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

鉴于重组问询函涉的回复涉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内部审核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并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关于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谈渊智、秦春森、王泳、姚邦豪、凯利投资持有的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3.11%-47.71%，预计盈利1,700-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